

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、建立辦學特色、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、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、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，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並增加校務基金來源，設置本校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衍管會）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衍管會負責訂定衍生企業審議基準、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（或入股）方式、金額、增資或減資事宜，涉及校務基金業務由執行秘書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衍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外聘委員二名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。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衍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衍管會應負責審議新創事業之適切性、效益性及可行性：
 - (一) 適切性之審議：包含策略符合性、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，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。
 - (二) 效益性之審議：包括市場分析、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。
 - (三) 可行性之審議：包含營運模式、競爭分析、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。
- 六、與衍生企業有利害關係之委員須在衍生企業審查時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